

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生态环境局文件

民环〔2023〕130号

签发人：辛有平

关于湟水河支流民和县米拉沟水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湟水河支流民和县米拉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

家进行了技术审查，专家通过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湟水河支流民和县米拉沟。本次拟建设“湟水河支流民和县米拉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根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确定本项目防洪等级为小（1）型。本次防洪工程位于米拉沟李二堡镇段，项目起点坐标： $36^{\circ}14'29.280''$ ， $102^{\circ}40'33.000''$ ；终点坐标： $36^{\circ}15'20.620''$ ， $102^{\circ}43'14.190''$ 。本次治理河道长度为6.00km，共修建防洪堤总长9.00km，其中左岸修建防洪堤长3.65km，右岸修建防洪堤长5.35km，防洪堤结构采用护坡式格宾石笼结构；潜坝5座；穿堤涵管2座；下河踏步5座及河道疏浚。本工程总投资为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5万元，占总投资的0.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水利—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海东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工方案中的要求。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我局同意按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

员均从当地招募，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施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施工安排在枯水期进行，河道疏浚与项目护岸、潜坝同步开展，采用半幅施工方式，根据现场地形条件采用围堰导流施工方式。施工活动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基坑排水、施工围堰、施工导流扰动产生的废水。基坑排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砂石搅拌、施工场地降尘用水，不外排；围堰所挡水均为河道原有水，不导入外其它水源，减少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工程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废水和拌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工程产生的施工废水排放方式采用间歇排放；混凝土工程产生的混凝土施工废水禁止直接排放进入天然地表水体，混凝土工程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经处理后回用于临时道路洒水抑尘和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向水体排放。

2. 施工期严格落实“八个 100%”要求，即施工现场 100% 全封闭设置围挡，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作业区、生活区 100% 进行硬化，裸露土方、砂石等建筑材料 100% 采取全覆盖，在出入口 100% 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渣土车辆 100% 采取全封闭运输，拆除工程、土方施工开挖、回填 100% 采取湿法作业，规模以上建筑工程 100% 安装在线视频监测系统，施工现场 100% 配备控尘专职人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禁止土方作业。施工期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3. 项目建设期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优化施工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

4. 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工程挖方 5.67 万 m³，土方总回填 5.51 万 m³，弃方 0.16 万 m³，弃方为河道清障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均外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本项目不设永久土石方堆场，开挖的土石方按照“环保、经济、稳定、利用”的原则，用于护岸挡墙后的回填，回填后表层播撒当地草种进行绿化，同时避免乱堆乱放，严禁造成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对施工时产生的废料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即对废铁丝、废包装材料、废木头等可分类回收后外售。施工沿线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施工单位送至垃圾填埋场做填埋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填埋。

5. 施工期做好施工期管理，不得随意占地破坏植被，施工范围控制在施工红线内。施工前先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就近集中堆放在临时堆放区并进行养护，施工结束后仍覆在表层，以利于恢复植被或绿化。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避开林木，禁止施工人员随意砍伐和破坏林木。合理进行工程布置及施工布置，尽可能少占用草地，减少扰动面积，避免造成植被大面积破坏，使生态环境系统受到威胁。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划定作业区域范围，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在划定区域以外的区域活动，将工程建

设对生态的破坏控制在最小程度。部分裸露地表采取播撒草籽、栽植乔灌木等绿化措施，恢复自然景观。施工迹地进行场地平整，宜恢复植被区域撒播草籽恢复原地表植被。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自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

2. 你单位应接到本批复一周内，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我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3.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海东市民和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